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主要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兴”）发生的民爆器材采购、销售。

2、公司（含分子公司）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发生的民爆器材销售等。

3、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硝酸铵产品、膜卷等销售及民爆器材采购。

4、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凯龙”）发生的销售水电、薄膜袋/纸箱、租赁及劳务等。

5、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备品备件、关键原材料采购及研发劳务等。

6、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民爆器材/膜卷等销售。

7、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民爆器材/膜卷等销售

8、公司（含分子公司）与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泉”）及子公司发生的膜卷等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含分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1,200.00	246.02	566.86
	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00.00	48.58	1,047.39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设备	市场定价	200.00	0.00	254.66
	小计			2,600.00	294.60	1868.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24,000.00	2,367.35	15,893.21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运输服务/膜卷等	市场定价	12,000.00	816.19	2,986.5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市场定价	1,500.00	0.00	63.22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劳务/水电/包装品等	市场定价	400.00	17.08	214.5
	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0.00	120.6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膜卷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40.2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膜卷等	市场定价	500.00	6.79	175.21
	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膜卷等	市场定价	300.00	44.14	58.17
	小计			39,200.00	3,251.55	19,551.68
合计				41,800.00	3,546.15	21,420.5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566.86	1200	0.79%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254.66	500	0.35%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备品备件/原材料	1,047.39	1200	1.45%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11.08	411.08	0.57%		2019.1.23 总经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小计		2,279.99	3,311.0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15,892.79	24,000	8.52%	—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63.22	1,800	0.03%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硝酸铵/运输服务/膜卷等	2,986.52	3,200	1.60%		2018.3.16/2018.11.15 巨潮资讯网 2018-024/2018-11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劳务	120.63	—	0.06%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水电/薄膜袋/卫绿/劳务等	204.50	300	0.11%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热收缩膜	58.17	200	0.03%		2018.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24
	新疆雪峰科技(集	包装材料	40.22	40.22	0.02%		2019.1.23 总经

	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175.21	175.21	0.09%		2019.1.23 总经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小计		19,541.26	29,715.43			
	合计		21,821.25	33,026.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发生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曾任、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淮北矿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和第 10.1.6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1 月对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联兴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兼任湖北联兴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刘孝庆

注册资本:2,979.48651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105 号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763.14 万元,净资产 3,776.05 万元;营业总收入 61,612.01 万元,净利润 48.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高争民爆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为高争民爆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高争民爆的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资本：18,400 万元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8,462.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84.13 万元；营业总收入 35,888.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83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业绩快报）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国泰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为国泰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39,123.398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73,375.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45.49 万元；营业总收入 86,83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3.76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金奥博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为金奥博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金奥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注册资本：11,306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1,841.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97.46 万元；营业总收入 41,846.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4.92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摩根凯龙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持有摩根凯龙 30% 股权，董事长邵兴祥兼任摩根凯龙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Holly Leigh Hulse

注册资本：4,345 万元

住所：荆门市泉口路 20-1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包括纸、异形、砌块、墙板类产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038.12 万元，净资产 12,781.80 万元；营业总收入 14,716.79 万元，净利润 1,85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淮北矿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淮北矿业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淮北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孙方

注册资本：211,238.1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的总资产 5,895,664.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029.1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468,722.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30.91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7、雪峰科技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曾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雪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65,87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雪峰科技的总资产 265,67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17.2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2,718.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4.54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8、金龙泉

关联关系：金龙泉副董事长谢模志为本公司原董事(2018 年 5 月 24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二）项及第 10.1.6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王仁荣

注册资本：5997 万美元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金龙泉大道 8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饮料、纯净水、啤酒糟及其相关副产品，汽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38 亿元，净资产 4.27 亿元；营业总收入 4.91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民爆器材、硝酸铵等系列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也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议案所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

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